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1/2024/DAF/SA 號公開招標

取得「關檢設備租賃服務」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目錄

招標方案

第一條：	標的.....	3
第二條：	投標人之資格.....	3
第三條：	查詢.....	3
第四條：	遞交投標書.....	3
第五條：	投標書.....	4
第六條：	開標會議.....	6
第七條：	口頭出價.....	6
第八條：	聲明異議.....	6
第九條：	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6
第十條：	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7
第十一條：	判給權利.....	7
第十二條：	臨時擔保.....	7
第十三條：	確定擔保.....	8
第十四條：	理解.....	8
第十五條：	採購指引.....	8
第十六條：	適用法例.....	8
附件一：	銀行擔保書(範本).....	9
附件二：	聲明書(範本).....	10
附件三：	投標書遞交收據(範本).....	11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第一條：	服務之履行.....	12
第二條：	付款.....	12
第三條：	罰則.....	12
第四條：	確定擔保.....	13
第五條：	合同之解除.....	13
第六條：	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13
第七條：	適用法律.....	14
第八條：	權限法院.....	14
第九條：	合同產生的費用.....	14
第十條：	理解.....	14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1/2024/DAF/SA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第一條：標的

為取得「關檢設備租賃服務」。

第二條：投標人之資格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第三條：查詢

- 一、所有對本公開招標之技術要求的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須在招標公告所指日期前遞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辦事處。
- 二、投標人有責任自刊登招標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辦事處或於本部門網頁（www.customs.gov.mo）內，查閱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訊。
- 三、投標人有責任隨時留意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訊，倘導致投標書出現缺失或延誤，均屬投標人的責任。
- 四、如對投標書的要求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查詢（電話：8989 4343 或 8989 4380）。

第四條：遞交投標書

- 一、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 a) 親自遞交至位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並須填妥一式兩份收據（參考附件三），由該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交標者作為收據；或
 - b) 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 二、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標書，將不獲接納。
- 三、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

第五條：投標書

一、投標書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字體大小不少於 Font 12，須端正及清晰，須密封於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並必須包括：

- a) 以澳門元（MOP）定出投標價格（每月服務費用及總價），報價以單價為準；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每頁簽署，載有投標價格的標書之簽名須與本條第二款 b) 項之聲明書的簽署式樣一致，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及蓋投標人印章（如下）：

簽署人員姓名：_____
簽署人員簽名：_____（式樣須與聲明書一致）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 b) 投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c) 過往曾提供同類設備項目／保養服務經驗等文件。

二、投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a)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 (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本部門認證副本（投標人必須預先向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司庫遞交現金、支票或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的本票）；或
 - (2) 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一）。
- b) 經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參考附件二），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並遵守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物品；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 如在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事務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且僅接受澳門

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只適用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 c) 由財政局發出 有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無欠稅記錄證明 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文件需時約 10 個工作日發出）；
- d)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或認證繕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
- e)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 有效 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正本或認證繕本或電子證明；
- f) 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開業申報表（M/1 格式）認證繕本；
- g) 經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合法代表授權書，明確授權範圍（倘有之）。

三、投標人須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為取得「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
第 01/2024/DAF/SA 號公開招標” 提交標書

四、投標書內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以及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五、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將不獲接納：

- a) 不符合第二條所載“投標人之資格”；
- b)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 c) 沒有簽署之標書；
- d) 不符合本條第一款 a) 項規定的簽署式樣的標書；
- e) 沒有附上本條第二款 a)、b) 或 c) 項的文件。

六、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 a) 僅遞交本條第二款 a)、b)、c)、d)、e)、f) 或 g) 項文件之影印本；
- b) 沒有附上本條第二款 d)、e)、f) 或 g) 項之文件；
- c) 在要求須公證認定署名之文件上的簽署並未經公證認定；
- d) 當投標人為公司而未按本條第二款 b) 或 g) 項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
- e) 在要求須投標人簡簽及蓋印章的文件上欠簡簽及蓋章；
- f) 標書簽署沒有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

七、當出現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將喪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八、 倘有提交樣板，應標明物品順序，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及蓋投標人印章。

第六條：開標會議

- 一、 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內舉行開標會議。
- 二、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第四條第三款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 三、 在第一款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所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四、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標書為獲接納、獲有條件接納或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提出聲明異議。
- 五、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但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五條第二款 g)項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參閱投標文件。

第七條：口頭出價

- 一、 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就預計一年總金額之報價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 二、 按各投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單價之 0.1%（倘每項建議單價之 0.1%低於 MOP10.00，則以 MOP10.00 計算）。
- 三、 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而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第八條：聲明異議

- 一、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獲悉此事之日起計十（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關長提出聲明異議。
- 二、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第九條：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財政廳將本招標檔案送往評標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投標書。

第十條：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一、在符合《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之前提下，評選出最佳的服務提供者，並採取以下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 技術性能 35%
- 價格 35%
- 服務內容 15%
- 同類項目之經驗及質量 15%

二、倘投標書評核得分出現相同時，將判給予投標價格較低之競投者。

三、根據投標人遞交的標書中按照上項“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得分最高者將獲判給。

四、倘意屬投標人不欲或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上款所規定的評審準則，得分次高者將通知被評為下一位合格的投標人，並與之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五、對於未符合最低要求的標書，如其對是次招標的供應判給有利，則判給實體亦可附帶條件接納有關標書。

第十一條：判給權利

一、當透過評標委員會給予意見而得出結論顯示，即使其他標書建議的價格較高，但由於所提供服務/物品的質量較佳、交貨期較短或有其他更有利的條件，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更大利益時，判給實體得不判給予建議最低價的投標人。

二、當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三、當全部標書或最理想之標書之建議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四、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第十二條：臨時擔保

一、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MOP612,800.00(澳門元陸拾壹萬貳仟捌佰元)。

二、上款之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照第五條第二款a)項之方式遞交。

三、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被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四、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五、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除外：

- a) 當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
- b)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下條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六、提供或取消臨時擔保所引致的一切開支，由投標人承擔。

第十三條： 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物品/服務總價百分之四(4%)。
- 二、被判給人須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判給通知八日內遞交確定擔保。
- 三、被判給人須以現金、支票、本票(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或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一）遞交確定擔保。
- 四、如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及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則按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法律條件第四條之規定，被判給人將導致喪失已提供確定擔保的全部款項。

第十四條：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十五條： 採購指引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澳門產品」是指：
 - a) 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 b) 獲文化發展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四、「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 a)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b)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第十六條： 適用法例

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資產及勞務之現行法例，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附 件 一
銀行擔保書（範本）

應（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投標人地址）的要求，（銀行名稱），澳門法人住所位於（銀行地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金額為 MOP 金額以數字表述（澳門元金額大寫） 之銀行擔保，作為_____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取得「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第 01/2024/DAF/SA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方式。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本銀行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簽署(須作公證認定)
蓋銀行印章(倘有)

附 件 二
聲 明 書（範 本）

本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以（身份）代表（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投標人地址），聲明完全明白為取得「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第 01/2024/DAF/SA 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 如在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事務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只適用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聲明人

*

年 月 日
簽署(須作公證認定)
蓋投標人印章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附 件 三
投標書遞交收據（範本）

（投標人名稱） 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遞交一個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其內為取得「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第 01/2024/DAF/SA 號公開招標的標書。

（簽名無須經公證認定）
年 月 日於澳門

於_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收到
由上指投標人交來一個以火漆封口之信封。

信封編號：_____

辦事處主任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第一條：服務之履行

- 一、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其遞交投標書之內容及所有補充資料提供關檢設備租賃服務。
- 二、只有在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通知或簽署書面合同後，方可提供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服務。

第二條：付款

- 一、被判給人提供完每月服務後，於翌月首五(5)日內遞交發票，有關發票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後，以澳門元支付有關費用。
- 二、當被判給人未履行附件(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技術要求)或標書規定之任一義務，可能構成發票不獲確認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保留不支付相關費用予被判給人之權利，直至被判給人履行其義務並獲確認後為止。
- 三、因不可歸責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被判給人在相關合同的生效期間內不能履行該合同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第三條：罰則

- 一、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不遵守在標書中所承諾之期限內提供獲判給的服務/物品，被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計算。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接收被判給人於本公開招標中獲判給之服務/物品時，可因服務/物品特性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或被判給人遞交的標書所指，而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服務/物品符合要求；如被判給人在該期限屆滿後仍未遞交符合要求的服務/物品，或拒絕作出令服務/物品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下，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由此引起之費用，由被判給人支付，而確定擔保將不退回予被判給人，且合同之解除將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因此蒙受之損失而向被判給人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 三、倘被判給人未經預先批准而進行其他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或合同規定必須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預先批准之行為，每宗個案罰款額為 MOP2,000.00(澳門元貳仟元)。
- 四、倘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尤指不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第 8 條及第 9 條提供保養服務內容及技術支援)而導致標的之設備發生故障，且於被判給人接獲通知後三小時內未能作出修復或提供解決方案，則在上述三小時後起計，對每台關

檢設備停止服務其每小時科處 MOP5,000.00(澳門元伍仟元)的罰款，直至履行義務或合同被解除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五、倘非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標的設備發生故障，而被判給人未能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履行第 8.3 點之規定，則其後將對每台關檢設備停止服務其每小時科處 MOP5,000.00(澳門元伍仟元)的罰款，直至履行義務或合同被解除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六、科處任何罰款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均會通知被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以便被判給人於十(10)日期限內提出答辯。
- 七、罰款須於接獲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三十(30)日內付清，倘未於此期限內清繳，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權從保證金或在隨後的分期付款中扣除。
- 八、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非可歸責情況。

第四條：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十三條之方式遞交。
- 二、在被判給人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所有條款、判給服務/物品獲確定接收及倘有之保養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 三、當被判給人不出席簽署合同，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此外，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亦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同時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四、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 五、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而動用確定擔保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重置確定擔保。

第五條：合同之解除

- 一、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合同中任一條款或出現本《承投規則》第三條之情況，判給實體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而已執行的部分則除外。
- 二、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三條及上條第四款之規定仍產生效力。

第六條：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第七條：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資產及勞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第八條：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第九條：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按照7月6日第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 <http://www.dsf.gov.mo>。

第十條：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一、本公開招標所要求提供下列設備的租賃服務，詳細技術特徵及其他要求見附件(共 12 版)。

序 號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台)	服 務 期 限
1	CT 行李物品檢查系統	4	01/01/2025 ~ 31/12/2026
2	X 射線檢查系統	6	
3	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測儀	3	
4	毫米波人體安全檢查系統	3	
5	拉曼光譜儀	4	

二、在審議過程中，倘有需要，本公開招標之評標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標書內容作出資料補充及解釋。

海關關長

黃文忠
2024 年 6 月 11 日